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汇报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被列为区政府重点工作。4 月，我区印发了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青府办发〔2024〕14 号），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积极推进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、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情况公开工作。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，以“一件事、一类事”为视角做好跨层级、跨部门、跨区域政策的集中归集与展示相关工作。2024 年，区政府办公室制发公文 86 件，其中主动公开公文 53 件，免于公开公文 23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强化办件规范，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。坚持服务理念，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，依法准确回应信息获取需求，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。

及时组织复杂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，有效降低行政纠错。2024年，区政府办公室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完善政策文件“我要发表意见”的网民留言工作机制，要求各委办局、各街镇对收到的市民咨询留言认真予以答复，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简单问题要求当日答复。坚持以“用”为要，推动政策文件发布界面与“一网通办”高频办事事项全面实现“阅办联动”，2024年我区共发布“阅办联动”事项21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栏目的衔接融合，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。强化公报内容的需求导向，增加刊载人事任免、表彰褒扬等企业群众关心的政策和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举办了2024年青浦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培训会邀请了市政务公开办领导授课，提升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在区司法局举办的2024年度行政复议业务培训班上，政务公开列入了针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。11月，对全区40家委办局、镇街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年终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作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3	7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2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86	5	0	0	0	10	20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公	（一）予以公开	18	2	0	0	0	1	2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理 结 果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0	2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3	1	0	0	0	0	4	
	无法 提供	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4	0	0	0	0	7	111
	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4	1	0	0	0	1	16
	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 处理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 理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4	0	0	0	0	0	4
	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 理	(六)	3.其他	39	1	0	0	0	1	41
		(七)	总计	186	5	0	0	0	10	201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复议、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3	0	0	0	3	1	0	0	0	1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24年，我区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各项工作均稳步有序开展，当然，其中也存在工作难点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争议较多，难度较大，呈上升趋势。

为此，我区将进一步加强工作成效：强化诉讼案件信息报备管理，定期做好复议诉讼情况的总结与通报，切实发挥行政复议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。采用合理手段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，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。聚焦重大建设项目、“城中村”改造、农民集中居住、征地补偿等信息公开申请量较大、专业性较高的领域，组织城市规划、住房建设等管理部门开展关联业务的专题交流，研究同类型复杂申请的办理，统一规范答复口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汇报事项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1、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。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，

鼓励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。推动更多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列席。2024年，我区已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3场。

2、政府开放月活动。我区不断做深做实“政府开放月”品牌，将其深化为全年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。在8月集中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的基础上，各部门、各街镇持续开展以“战略赋能区、数创新高地、幸福温暖家”为主题的常态化政府开放日活动。开展主题开放活动50场次，参与人数约4600余人次。通过政府开放的形式，增进了人民群众对于政府工作的了解，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。我区“参观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活动被评为上海市2024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。

3、政策解读。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的“三同步”要求。我区共发布81条政策解读，其中65条为图片解读，2条为视频解读，14条文字解读。区人社局的创业扶持政策系列解读被评为上海市2024年政策解读优秀案例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

推进财政信息公开，及时规范公开各单位2024年度预算、2023年度决算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。做好审计公开、意见提案办理、重大建设项目、民生信息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等重点领域信息常态化更新工作。严格按照《2024年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抓好住房保障、改造和招生入学、就业、养老、托育和民生保障待

遇等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。

（三）特色工作

依托“随申办”企业云青浦区旗舰店的平台，由区数据局线上开通“政策公开政社合作专区”。区经委开设“政策直播间”。“在线直播带政策”。建设微信公众号矩阵，开展“政策周周看”活动。立足进博会，拓展6家国外商会及1家国际非政府性组织作为合作伙伴，为我区各类产业政策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推动政社合作向国际商协会延伸；立足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，协助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上线推广“政策通”小程序，推动政社合作向长三角延伸；立足虹桥国际开放枢纽，开设“西虹桥大讲堂”，推动政社合作向虹桥商务区落地。开展政策推送、解读等服务。相关区级部门主动作为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与产业园区、企业协会因地制宜开展合作。园区、协会，加强自身队伍建设，积极承接试点任务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，推动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2024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。